

2024 年尉氏县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
(第一批) 项目
二标段



2024 年尉氏县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（第一批）项目 二标段

施工合同协议书

尉氏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4 年尉氏县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（第一批）项目二标段，已接受河南铭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 2024 年尉氏县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（第一批）项目二标段 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柒万元整（¥970000.00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刘明科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，工程质保期 1 年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本工程采用进度计量、阶段报账支付方式付款。工程开工后，由承包人填写专项资金提款申请表，



向发包人提出提款申请，拨付合同总价的 30%。工程完工后并经过合同完工验收，拨付至完工结算工程款的 90%，经完工结算审计后，拨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%。

8.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按照规定以保函形式缴纳合同金额的 3%作为质量保证金和 2%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

9.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40 日历天。

10.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。其中正本 贰 份，双方各 壹 份，副本 肆 份，发包方 叁 份，承包方 壹 份。

11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附件：1、安全生产条款

2、农民工工资发放条款

3、保廉条款

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5 年 7 月//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尉氏县水利局会议室

发包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

委托代理人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发包方 (Issuing Party).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承包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